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國際警察打擊跨境犯罪機制之法制研究

法制局 李雅村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國際警察打擊跨境犯罪機制之法制研究

目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我國與國境警察執法現況.....	1
一、我國國際警察編制與跨部會 6 單位合作	1
二、美、德、日打擊跨國犯罪編制組織	6
三、國際警察組織執法合作機制	9
四、我國跨境打擊跨境犯罪條約與協定	14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18
一、允針對跨國犯罪案件量較多之國洽簽警政條約、協定（議） ..	18
二、檢討修正《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加入警察機關協助	19
三、配合國際警察業務所需，修正《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引渡 法》.....	20
四、研議《警察法》增訂國際警察合作機制與個人資料保護規定 ..	21
五、依《國際刑警組織一般規則》爭取參加國際刑警組織大會	22
六、成立「警察元宇宙」部隊，打擊新興網路犯罪	23
肆、結論.....	24
參考文獻.....	25
附錄：「國際警察打擊跨境犯罪機制之法制研究」專題研究報告(初稿)	
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30

摘 要

全球化造就新的犯罪現象—跨境犯罪，犯罪組織對於全球的威脅與日俱增，及時防制的急迫性也刻不容緩，各國也開始針對各種模式展開相關警政合作。聯合國自西元 1998 年起積極推動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要求各締約國家均應以立法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共同合作打擊跨境犯罪；然因我國並非聯合國之會員國，在偵辦跨境犯罪往往難以取得適當之警政協助；與他國締結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又涉及主權意涵，洽簽並非易事。為避免犯罪者利用國家與國家間之地理疆界區隔或各國法制差異，形成打擊犯罪之漏洞，為因應上述問題，各國透過相關國際警察與司法之互助合作，諸如：締結警政、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議），加入國際警察組織系統，以加強跨境犯罪查緝。

國際警察打擊跨境犯罪機制之法制研究

壹、前言

第 55 屆聯合國大會於 2000¹（下同）年 11 月 15 日，通過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將跨國犯罪分為 17 大類：洗錢、恐怖行動、盜竊文物和藝術品、侵犯智慧財產權、非法買賣武器（槍械走私）、劫機、海盜（萬國公罪）、搶劫地面交通工具、金融詐騙、電腦犯罪（網路犯罪）、生態犯罪、販賣人口、人體器官交易、非法販賣毒品、虛假破產（掏空公司影響股市）、參與合法經營（黑幫介入工程）、貪污受賄及行賄²。

我國在防制國際犯罪活動作為上，除於重點國家派駐警察聯絡官，與當地執法（或情治）機關保持密切聯繫外，往年透過邀訪外國執法（情治）機關首長、參加國際警察組織活動等，與各國執法機關建立情報合作管道，蒐集恐怖攻擊、人口販運、詐騙、槍枝、毒品及其他跨國（境）刑事犯罪等情資，與他國共同合作打擊跨國（境）犯罪集團，並藉由推展國際警察交流，增進打擊犯罪之專業知識及能力，同時拓展我國國際外交邦誼³。面臨新的跨國犯罪，如何在全球國際警察合作的基礎上予以有效防制，值得探討。

貳、我國與國境警察執法現況

一、我國國際警察編制與跨部會 6 單位合作

我國係全球第 21 大經濟體、第 17 大出口國，據資料庫網站 Numbeo 公布的 2023 年國家安全與犯罪指數(Safety/Crime Index)排名，在全球 142 個國家之中，臺灣名列各國安全指數第 3 名，而且犯罪指數極低，犯罪

¹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網站，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nd the Protocols Thereto，網址：<https://www.unodc.org/unodc/en/organized-crime/intro/UNTOC.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18 日。

³ 內政部警政署編印，《111 年警政工作年報》，2023 年 7 月，頁 152。

率是評列國家中第 3 低，優於亞洲的其他國家⁴。美國國務院公布的 2023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臺灣連續 14 年在全球 180 多國及地區評比中名列「第 1 級」國家⁵。由於跨國犯罪活動極具隱密性，同時經常跨越國界涉及多國司法範疇，國際警察打擊跨境犯罪，實務上甚為困難，爰行政院近年來將「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交流，持續推動與各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列為施政方針之一，相關打擊跨國犯罪之業務則分由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辦理，分述如下：

（一）警政署：

我國目前國際警察編制於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主要任務為：國際刑警組織及外國治安機關工作聯繫、案件協處、國際刑警組織及外國治安機關來往通訊處理、國際刑警組織及外國治安機關各種請求事項之協助處理、駐外警察聯絡官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考核、跨國合作打擊犯罪工作之規劃、執行、交流參訪、跨國刑事案件及國內重大、特殊涉外案件之偵查、國際犯罪情報蒐集、傳遞、運用、潛逃外國通緝犯情資之蒐集、運用及協調查緝、遣返、其他涉及國際刑事事務臨時交辦事項⁶。國際組織是「全球治理」的重要平台，全球145個國家和地區互有免簽待遇，我國護照已成為跨國犯罪覬覦的主要目標之一。因我國未有「國際刑警組織」會員資格，無法獲取「國際刑警組織」「I-24/7全球警察通訊系統」及其下之「遭竊及遺失旅行證件（SLTD）資料庫」所即

⁴ Numbeo 網站，Safety Index by City2023，網址：

<https://www.numbeo.com/quality-of-life/rankings.jsp?title=2023&displayColumn=2>，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10 日。

⁵ 美國在台協會網站，2023 年人口販運報告－臺灣部分，網址：

<https://www.ait.org.tw/2023-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taiwan/>，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10 日。

⁶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國際刑警科簡介，網址：

<https://www.roc-taiwan.org/sa/post/5538.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10 日。

時分享的重要犯罪情資，影響我國在執行邊境安全查核、打擊恐怖主義及人口走私等跨國犯罪之能力，形成全球治安、反恐聯防網絡的漏洞⁷。

(二)法務部：

依112年12月13日修正之法務部處務規程第11條⁸規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掌理事項為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相關法規研擬及司法互助請求之執行、司法互助業務及其相關對外諮商、參與司法互助之國際組織及國際會議、協助提供經貿法律談判、爭端解決之法律諮詢事務、涉外法律服務業務諮商、洗錢防制業務之國際合作、與司法互助業務相關之國際法與國際公約之研究及內國法化、與司法互助業務相關之外國及大陸港澳地區法制之研議、其他交辦涉及國際及兩岸事項。另依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6條規定，得請求或提供取得證據、送達文書、搜索、扣押、禁止處分財產、執行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犯罪所得之返還、其他不違反我國法律之刑事司法協助。

(三)調查局：

有鑑於跨國犯罪型態日增，並基於打擊犯罪無國界之理念，多年來該局積極與各國對等執法機構建立聯繫管道及合作關係，針對各類跨國犯罪案件，以平等互惠原則進行國際合作。目前派有駐外人員地區計有17國24個據點，並與各國執法機構建立聯繫管道。其中曾與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菲律賓、泰國、越南等國執法機構合力偵處偽造美鈔、毒品走私、洗錢犯罪、人口販運、出口管制、電腦犯罪、電話詐欺、追緝外逃及國際恐怖活動等跨國案件⁹。

⁷ 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網站，即時合作、共同打擊新型態跨國犯罪 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刑警組織」，網址：<https://www.roc-taiwan.org/sa/post/5538.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2月10日。

⁸ 法務部網站，法務部處務規程，網址：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tent.aspx?lsid=FL009799&LawNo=11>，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3月16日。

⁹ 法務部調查局網站，國際聯繫，網址：

<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d9a8bab0-889d-4b28-8750-5670d2d15484>，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3月16日。

(四)外交部：

外交部主要由條約法律司負責條約與協定之規劃，依外交部處務規程第11條¹⁰規定，條約法律司掌理事項為：條約與協定之規劃、談判、研訂、簽署、解釋、相關國際法問題之諮詢及約本保存管理；領土主權、海洋、航權、漁業、人權、外交豁免等國際法案件之研議及其他法律專案計畫之辦理；引渡條約與司法互助協定、國內外司法互助案件、證據調查、國外文書送達、法律意見、涉外訴訟、國外地權及國籍案件之辦理；國家賠償、訴願、國內訴訟案件之辦理與法規之研擬、解釋及研究；環境永續公約會議之參與、相關政策與計畫之研析、推動及執行；其他有關條約法律事項。另其他權責機關於境外偵查（辦）跨國犯罪案件時如未有管道直接與當地國執法機關進行合作時，即可透過該部駐外館處協助連繫，取得合作管道。

(五) 移民署：

移民署主要任務係執行旅客證照查驗，防止不法人士持用偽（變）造及冒領（用）護照非法闖關偷渡，以維護國境安全；掌理外來人口面（訪）談、訪查（察）、查緝、收容及遣送業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9 條規定，移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230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員，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31條之司法警察。以移民署之犯罪調查權限而言，似僅限於「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發現其他犯罪，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41 條規定¹¹予以告發¹²。

¹⁰ 外交部網站，外交部處務規程，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E0010001&flno=11>，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3月16日。

¹¹請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¹² 法務部95年9月19日法檢字第 0950035925 號函釋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曾於 95 年 9 月 11 日代辦內政部函，以台內警字第 0950921989 號函詢法務部釋示有關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1 條（當時現行法第 81 條，目前現行法第 89 條）適用疑義，經法務部表示意見如下：「入出國及移

(六) 海巡署（偵防分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前由其偵防分署負責跨境打擊犯罪，該分署為維護海域及海岸治安，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依法掌理下列事項¹³：

1. 海域至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其他犯罪調查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2. 公海上對中華民國船舶或依國際協定得登檢之外國船舶犯罪調查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3. 防制滲透與安全情報蒐集之督導、調查及處理。
4. 國際、兩岸、跨轄區偵防業務與重大案件之協調、調查及處理。
5. 刑事鑑識、科技研發、資訊業務之規劃、督導、協調與相關裝備之建置、運用及管理。
6. 偵防案件紀錄、蒐集、處理、分析、運用與相關業務工作規劃、督導、考核及執行。
7. 海域與海岸反恐、反劫持、救難、災害救助及空勤吊掛相關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執行。

(七) 陸委會：

陸委會除辦理涉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相關事項所生相關議題¹⁴，於98年4月26日第三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迄今已近15年，兩岸主管機關在

民法第 61 條(現行法第 81 條)規定：『主管機關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機關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30 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員，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之司法警察。』，本條所謂『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係指上開人員於處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案件之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之司法警察(官)，對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被通緝之人或其處所，始得依法執行拘提、逮捕、解送、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倘所執行之職務與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無關時，應無上開強制處分權。」

¹³ 海洋委員會網站，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業務職掌簡介，107 年 3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127727&ctNode=10611&mp=9998>，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¹⁴ 大陸委員會網站，持續推促「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保障民眾權益，113 年 3 月 4 日，網址：<https://www.mac.gov.tw/cp.aspx?n=51B78A46DE7D24E1&s=18AD7FEF24CF322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6 日。

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與相互協助送達司法文書、調查取證、罪犯接返等司法互助事項方面，已逐步建立制度化的協處機制。迄113年1月底，兩岸司法機關在本協議架構下，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請求案件已超過14萬3千餘件。本協議生效後，兩岸司法機關得以透過協議的制度化協處機制，使相關司法案件程序順利進行。針對社會大眾所關注在中國大陸服刑國人接返問題。我方自協議簽署後，分別於99年4月、100年7月與9月，以及101年12月，成功接返在中國大陸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等11名國人；另在102年7月23日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施行後，迄113年1月底，自中國大陸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8名國人（合計自中國大陸已接返19名受刑國人）¹⁵。

綜上，除了上述部會跨部會合作外，我國本年也舉辦「2024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國際研習營」，本次研習營聚焦各國打詐經驗交流分享，分別從電信、金流、數位、執法等面向深入探討，期能擴大各國打詐能力建構，實現全球共同打擊詐欺犯罪多邊合作的願景。而打詐一直以來都是臺灣政府的施政重點，我國打詐國家隊透過公私協力，持續執行多項重點工作，自去（112）年至今（113）年1月底止，整體金融業攔阻件數超過1萬2,000件，成功攔阻詐騙金額更高達82.1億元，未來也應持續透過跨部會跨國界的合作網絡，加強情報交換及司法互助，共同努力打擊詐騙¹⁶。

二、美、德、日打擊跨國犯罪編制組織

國際警察打擊跨境犯罪合作，以美、德、日打擊跨國犯罪編制組織，分述如下：

¹⁵ 大陸委員會網站，大陸委員會施政績效統計，113年3月4日，網址：<https://www.mac.gov.tw/big5/data/171-%E5%A4%A7%E9%99%B8%E5%A7%94%E5%93%A1%E6%9C%83%E6%96%BD%E6%94%BF%E7%B8%BE%E6%95%88.csv>，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3月20日。

¹⁶ 互傳媒網站，GCTF 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國際研習營 陳揆：公私協力及跨國合作打詐，113年3月26日，網址：<https://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127727&ctNode=10611&mp=9998>，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3月29日。

(一)美國-對抗跨國恐怖主義而設聯邦調查局

美國，各州擁有警察權，而聯邦政府為查緝跨州或跨國犯罪而設「聯邦調查局」。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簡稱：FBI）¹⁷是美國國內的情報與安全機構，也是美國主要的聯邦執法機關。美國聯邦調查局 FBI 創立於 1908 年，隸屬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根據美國法典第 28 條 533 款及相關聯邦法令，賦予 FBI 調查特定犯罪之權利與任務：情報導向及聚焦危害防制，兼負國家安全情報蒐集及打擊犯罪雙重角色，對抗恐怖主義及來自外國敵對勢力之情報威脅，調查聯邦管轄之犯罪與恐怖活動，並對聯邦、州、地區執法機關及國際執法合作夥伴提供協助。FBI 當前 10 大主要目標包含：防範恐怖攻擊、防範外國情報及間諜活動、防範網路攻擊及高科技犯罪、打擊貪污、維護公民權利、打擊跨境及全國性組織犯罪、打擊重大白領犯罪、打擊重大暴力犯罪、提供聯邦、州、地區及國際執法夥伴援助、技術升級以強化任務執行。80 多年來，聯邦調查局一直在海外派駐特工和其他人員，透過與全球主要執法、情報和安全部門建立關係來幫助保護國內的。現在，幾乎所有聯邦調查局的主要調查都與重要的國際聯繫有關。其在美国主要城市設有 56 個辦事處、在全國城鎮設有約 350 個衛星辦事處、在美國駐外大使館和領事館設有 60 個法務專員（Legal Attache）辦事處和分處位於全球主要城市，涵蓋 180 多個國家、地區和島嶼。約 250 名特工和支援人員派駐在 FBI 全球辦事處。FBI 擁有超過 35,000 名員工，包括特工和支援專業人員，如情報分析師、語言專家、科學家和資訊科技專家。在美國及其領土上，聯邦調查局特工可以在他們在場的情況下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被逮捕者已經犯下或正在犯下違反美國法律的重罪時逮捕任何聯邦犯罪行為。在外國領土上，聯邦調查局特工通常無權實施逮捕，除非在某些情況下，經對方國同意，國會授予聯邦調查局域外管轄權。在 2023 年財政年度，聯邦調查局的總預算約為 108 億美元¹⁸。

¹⁷ 美國聯邦調查局網站，Mission and Priorities Our mission is to protect the American people and uphold the U.S. Constitution.，網址：<https://www.fbi.gov/about/mission>，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6 日。

¹⁸ 美國聯邦調查局網站，International Offices Crime and terror have a global reach. And so do we，網

(二)德國-查緝跨邦、跨國犯罪而設置「聯邦刑事警察局」

德國聯邦刑警局¹⁹ (Bundeskriminalamt：簡稱：BNK)，在 1951 年 3 月 15 日成立。BKA 是德國聯邦調查員警機構，直屬德國聯邦內政部。作為德國刑警的中央辦公室，其任務是與各邦刑事調查部門密切合作，協調全國打擊犯罪活動。其也作為國際刑警組織的國家中央辦公室，協調邦和聯邦員警部隊的資訊和情報服務。德國也與其他國家的安全機構和國際刑警組織等國際組織緊密合作，員警也被派往危機和衝突中的國家，例如阿富汗和馬里。他們主要是受歐盟或聯合國委託，培訓當地安全人員，加強法治機制、維護人權。德國聯邦刑警局主要管轄範圍包括：

- 1.調查及預防國家和國際恐怖主義案件。
- 2.調查國際貿易中涉及麻醉品、武器、彈藥、爆炸物的案件，以及國際組織洗錢案。
- 3.接受邦檢察官、邦員警部隊或聯邦檢察官、聯邦內政部的指令，對專案進行調查。
- 4.對德國憲法機構及其外賓實施人身保護，如德國總統、議會、內閣、聯邦憲法法院的成員等；也調查涉及這些機構的重大案件。
- 5.協調聯邦和邦員警（特別是邦刑事調查局）之間的合作。
- 6.與國際執法機構進行合作。BKA 也是歐洲刑警組織、國際刑警組織的德國國家中央局。BKA 還為全球 60 多個德國大使館派出警務聯絡官，與駐在國執法機構合作。
- 7.搜集和研判全國犯罪情報資訊。

(三)日本-犯罪國際化之對應戰略計畫

日本於 2010 年實施犯罪國際化之對應戰略計畫，該計畫重視資訊的取得與分析，其計畫概況如下²⁰：

址：<https://www.fbi.gov/contact-us/international-offices>，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6 日。

¹⁹ 德國聯邦內政部網站，The Federal Criminal Police Office is Germany's central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gency. It coordinates federal and state cooperation in police investigations.，網址：<https://www.bmi.bund.de/EN/topics/security/federal-criminal-police-office/fed>，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6 日。

²⁰ 中華警政學會網站，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跨國合作偵防犯罪會議紀錄，2019 年 4 月 26 日，網址：http://www.acpr.org.tw/PDF/Panel_20190426_Transnational%20Crime.pdf，頁 8：日本警察

- 1.建制：資訊一元化、培養國際化偵查員：亦即強調資訊的取得與上報需一元化，不能令出二門，以統合情報作為；另外，應培養國際化的偵查員。
- 2.強化資訊收集能力：強化警察的資訊蒐集、分享、分析能力，並以國際犯罪資訊蒐集人員為核心，廣泛蒐集國際犯罪組織狀況、資金、洗錢管道等。
- 3.整合國內警察機關偵查能量與國際警察機關合作及訂定司法互助協定。

觀最新日本警察廳對於國際組織犯罪對策²¹，可分為國內、國際與對逃亡者的追緝三對策。國內部分由警察廳與入出國管理局、稅關共同合作邊境政策，亦即在外國犯嫌入國前先取得相關資訊，將犯嫌阻絕於國境線上。國際部分日本與外國機關或組織協力，主要透過國際刑警組織（ICPO）及日本與他國間各種條約或協定進行全球警力合作及犯罪控制。在追緝逃亡者部分，則是透過引渡條約或與他國訂定司法互助協定，將罪犯追捕到案，就地起訴或引渡回日本起訴，為目前日本所採取之國際組織犯罪對策。

三、國際警察組織執法合作機制

國際警察打擊跨境犯罪合作，依據本研究觀察，目前主要有下列四種基本機制，分述如下：

- 1.國際組織全球警務通訊系統情資交換。
- 2.會員國國際組織合作。
- 3.雙邊國家聯絡官途徑。
- 4.簽署條約或協議模式。

（一）國際組織全球警務通訊系統情資交換-國際刑警組織

廳網站，「世界一安全な日本」創造戰略 2022，2022 年 12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npa.go.jp/laws/notification/kanbou/kikaku/221220_kikaku74.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6 日。

²¹ 日本警察廳國際犯罪對策，網址：<https://www.npa.go.jp/bureau/sosikihanzai/kokusaisousa.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國際刑警組織宗旨為促進跨境警察合作，任務是防治跨境犯罪。該組織為資訊中心，本身並無警察部隊，對各國亦無指揮權，主要功能為情資蒐集以全球警務通信系統串聯區域合作。「國際刑警組織」(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INTERPOL)成立於 1923 年，總部位於法國里昂，現有 196 個會員國。我國做為國際社會的一員，盼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INTERPOL 並作出具體貢獻，藉由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INTERPOL 會議、活動及機制，合作打擊恐怖主義及跨國犯罪，並與各國刑事警察機關共同維護全球治安防護網²²。國際刑警組織主要透過「INTERPOL I-24/7 全球警務通訊系統」(INTERPOL' s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Network)提供會員國所需之專業支援與服務，係一種網際網路協議安全網絡，透過加密電子郵件，經由該網絡與法國里昂秘書處、區域辦公室及其他會員國的國家中央局交流資訊 INTERPOL 之 NCB 機制係以其秘書處的資料庫與各國中央局聯繫。²³。因國際政治因素，我國自 1984 年迄今，未能參與 INTERPOL 相關會議、機制及技術性活動，常須以間接方式取得國際安全情資，以致在制定相關反恐規範及提升專業技能等方面，需要花費更多時間，對於著重時效及完整情資之全球打擊犯罪工作影響甚鉅，亦有危及國際安全之虞。

(二) 會員國國際組織合作機制-歐盟員警組織²⁴與歐洲刑警組織²⁵

歐盟員警組織全稱為 European Police Office 簡稱 Europol，最

²² 外交部網站，參與國際組織，網址：<https://subsite.mofa.gov.tw/igo/cp.aspx?n=5984>，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16 日。

²³ 國際刑警組織網站，WHAT IS INTERPOL?INTERPOL – Five actions for a safer world，網址：<https://www.interpol.int/Who-we-are/What-is-INTERPOL/INTERPOL-Five-actions-for-a-safer-world>，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16 日。

²⁴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網站，2021 年 5 月 14 日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三十六)【全球化與國際執法合作】會議紀錄，頁 20，網址：http://www.acpr.org.tw/PDF/Panel_20210514_%20International%20Cooperation%20in%20Law%20Enforcement.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18 日。

²⁵ 歐盟出版局入口網站，CHAPTER I GENERAL PROVISIONS, OBJECTIVES AND TASKS OF EUROPOL，網址：<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qid=1479897160399&uri=CELEX%3A32016R0794>，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15 日。

早起源於 1991 年當時擔任德國總理的柯爾(Kehmut Kohl)所倡議，總部設設於荷蘭海牙。「歐盟員警組織」旨在增進會員國權責機關打擊跨國犯罪之合作及效率，另負有其它任務，包括：情資交換、分析、成立歐盟警察學院與辦理犯罪防治實務會議及學術研討會，提供專家學者建立合作關係與知識交流的機會。此外，歐盟員警總部在可運用之人員及預算資源與行政委員會所定範圍內，協助會員國從事人員之訓練，架構組織及裝備，犯罪預防之方法，員警之專業技能、鑑識及偵查。

另 1998 年歐盟 15 個成員國簽署了《歐洲刑警組織協定》(Europol Convention)，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生效，而於 1999 年 7 月 1 日正式於荷蘭海牙展開運作。歐洲刑警組織的目標，已經於『歐洲刑警組織協定』第 2 條中明確地標示出來，即鑒於預防及對抗恐怖主義、非法毒品交易及其他嚴重的國際犯罪類型之目的，改善成員國權責機構的效能及其相互間共同合作之關係。《歐洲刑警組織協定》第 3 條明文規定關於歐洲刑警組織之任務為：支持和加強成員國主管機關的行動及其相互合作，預防和打擊影響兩個或多個成員國的嚴重犯罪、恐怖主義和影響歐盟政策所涵蓋的共同利益的犯罪形式。依第 4 條規定應履行任務為：

- 1.收集、儲存、處理、分析和交換訊息，包括犯罪情報；
- 2.國家單位，通知成員國有關其刑事犯罪之間的任何資訊和聯繫；
- 3.向會員國提供有關重大國際活動的資訊和分析支援；
- 4.準備威脅評估、策略和行動分析以及總體情況報告；
- 5.發展、分享和推廣預防犯罪方法，並向會員國提供建議；
- 6.支援會員國的跨境資訊交流活動、行動和調查；
- 7.與歐盟執法培訓機構（CEPOL）協調，在其目標範圍內並根據其可支配的人員配置和預算資源，提供專門培訓並協助會員國組織培訓，包括提供財政支援）；
- 8.透過資訊交流並在其職權範圍內向其提供分析支援；
- 9.將各國過去的情資中心擴展到歐盟，直接下載相關資訊。

（三）雙邊國家聯絡官途徑-德、波兩國警政合作協定²⁶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與波蘭共和國政府關於警察、邊境和海關當局之間合作的協定》第 1 條明文規定關於雙方承諾「合作預防、偵查和打擊刑事犯罪，並起訴刑事犯罪」、「尋找失蹤人員，調查身份不明者和不明死亡」及「國內法被視為刑事犯罪者（盜竊或貪污、財產損壞或毀壞、造成道路交通安全隱患、未經許可駕駛車輛、非法越境）」。並在第 3 章規定一般合作形式：

1. 情資交流

該協定第 6 條「訊息交流」含麻醉藥品、製毒以及其他危險物質、消費稅貨物非法流動、非法移民、武器、彈藥和爆炸物，或其當前和以前的所有者或擁有者的必要信息、恐怖襲擊等；第 7 條「行政違法行為資訊交換」含主管機關提供有助於偵查行政違法行為和識別受影響人員或涉嫌實施行政違法行為的人員的必要資訊及轉讓包括被請求方掌握的資訊；第 8 條「海關當局之間的資訊交換」含雙方海關當局應交換與履行其職權範圍內的任務有關的資訊。

2. 聯合巡邏

主管機關可組成聯合巡邏；邊境機關可以在邊境地區組成聯合巡邏。聯合巡邏隊至少由雙方各一名警官組成，警官受巡邏方警官指揮。在另一方領土內進行聯合巡邏時，依巡邏所在方國內法授權該官員：採取必要措施確定個人身分並記錄其個人詳細信息、檢查身分證件、駕駛執照、車輛登記文件、車輛保險和其他文件、進行海關檢查、暫時逮捕某人並將其移交給對方官員、執行巡邏所在方官員要求的其他必要措施。

3. 業務調查組

²⁶ 德文法學資料庫網站，Abkommen zwischen der Regierung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und der Regierung der Republik Polen über die Zusammenarbeit der Polizei-, Grenz- und Zollbehörden，網址：https://beck-online.beck.de/?vpath=bibdata%2fges%2fINTV_PL_PGZZUSABK%2fcont%2fINTV_PL_PGZZUSABK%2egIKAPI%2ehm，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15 日。

透過協議的方式，在相互關聯並建立密切合作以預防、偵查或打擊刑事犯罪，特別是犯罪組織實施的刑事犯罪的平行調查的情況下，建立一個行動調查組。業務調查組的合作具體包括：根據請求採取適當的調查行動，前提是這些行動得到了被請求方國內法的授權、召開工作會議並協調調查活動、聯合協調後發布的新聞稿和其他媒體聲明，介紹業務調查小組的活動和所取得的成果。

4.共同履行公務

一締約方主管機關可應要求將其官員隸屬於另一締約方主管當局，以便在請求方境內提供協助或可以在對方主管機關官員的指導下行使主權權力。

5.特殊危害情況採取措施之內容

雙方如知悉於對方領土上存有威脅生命、身體或財產方面的急迫危害時，主管機關有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並以毫不遲延的通知方式確保領土國的主管機關能立即得到此種危害的相關資訊；如為防止威脅生命或身體的急迫危害時，則授權雙方官員可越過國家邊界，在對方境內依據領土國法律採取暫時逮捕及現場交通管制等一切必要措施，並有立即告知領土國主管機關及服從其官員指示的義務²⁷。

6.其他合作方式與教育訓練

可依本條合作建立聯合情況報告、組成聯合控制中心、組成聯合特遣部隊或派遣代表、指定永久聯絡人、規劃和實施聯合預防犯罪計劃、實現相互學習訪問、邀請有關當局代表為觀察員。另主管當局以及負責警察、邊境和海關當局的培訓和繼續教育機構尤其可互相提供訓練和繼續教育課程、為主管機關的員工創造參加培訓和繼續教育措施的機會、制定培訓和繼續教育的共同概

²⁷ 德、波兩國警政合作協定第 10 條，網址：
https://beck-online.beck.de/?vpath=bibdata%2fges%2fINTV_PL_PGZZUSABK%2fcont%2fINTV_PL_PGZZUSABK%2eA10%2ehtm，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念、進行聯合培訓、研討會、專家會議、語言課程和練習。

（四）簽署條約協議模式-日美刑事司法互助條約與打擊犯罪協議

日美在預防及打擊跨國犯罪的執法合作方面，2004 年 5 月 19 日簽署「日美刑事司法互助條約(Treaty Between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用以規範兩國間的偵查互助。該公約於 2006 年 7 月 21 日生效²⁸。根據該條約必須事先指定法務大臣、國家公安委員會或其各自的指定人員作為日本的中央機關，負責請求和受理條約生效後，日本法務省或警察廳將可直接向美國司法當局請求互助，而無需透過外交管道。同樣，美國司法當局也會向日本法務省提出直接互助請求²⁹。2014 年 2 月 7 日美國和日本簽署預防和打擊嚴重犯罪雙邊協議（PCSC）。該協議透過加強資訊共享，將使美國和日本執法機構加強在打擊恐怖主義和跨國犯罪方面的合作。透過簽署該協議，日本確保繼續參與免簽證計劃，該計劃允許符合條件的遊客免簽證前往美國。日本是第 40 個與美國簽署 PCSC 協議的國家，PCSC 協議提供了一種機制，用於分享有關已知和涉嫌恐怖分子以及從事嚴重犯罪活動的人員的資訊。該協議包含保護個人隱私及其個人資訊的重要保障措施。根據本協議提供或接收的所有資訊將按照明確規定的程序通過合法程序進行交換³⁰。

四、我國跨境打擊跨境犯罪條約與協定

為積極打擊跨境犯罪，內政部在面對跨境犯罪態樣與手法日趨多元

²⁸ 日本外務省網站，刑事に関する共助に関する日本国とアメリカ合衆国との間の条約（略称：日・米刑事共助条約），2020 年 3 月 18 日，網址：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treaty/treaty159_3.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²⁹ 日本法務省網站，捜査・司法に関する国際共助，網址：https://hokusyo1.moj.go.jp/jp/54/nfm/n_54_2_2_6_3_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16 日。

³⁰ 美國駐日本大使館及領事館網站，U.S. and Japan Sign Agreement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Serious Crime (PCSC)，網址：<https://japan2.usembassy.gov/e/p/2014/tp-20140207-0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15 日。

的嚴峻挑戰時，除持續與世界各國警政當局加強合作，亦透過洽簽共同打擊犯罪及警政合作協定（議）、參與國際警察組織活動、推動擴增聯絡官駐點及「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計畫等作為，與各國建立犯罪情資合作管道，結合國際力量掃蕩跨國犯罪案件，展現我國防制跨境犯罪的決心及實力³¹。惟警察蒐集與利用個人資料職權仍應注意，警察蒐集與利用個人資料，在於為達成警察任務。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7 條規定：「警察對於依本法規定所蒐集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之必要範圍內為之，並須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從個人資料保護出發，個人資料被蒐集與利用，皆屬一種干預性的行為³²。國際警察個人資料於蒐集時其目的即應明確化，其後的利用亦應與蒐集目的相符合，於目的變更後亦應明確化，個人資料的利用，除符合法定要件外，不得為特定目的以外的利用。

我國目前國際警察合作主要可區分為「警政合作」及「預防及打擊跨國犯罪」兩大領域。面對全球化的時代，跨國犯罪是不可避免的議題，許多跨國犯罪並非單靠我國一己之力解決，必須透過國際合作才能更有效率地瓦解。現今國際社會駐外警察聯絡官制度已行之有年，是國際執法合作不可或缺的機制之一，而我國透過駐外警察聯絡官的設置，將我國的執法能量向外延伸。依據警政署資料，派遣駐外警察聯絡官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美東（華盛頓）、南非、荷蘭、新加坡、澳洲及美西（洛杉磯）等 13 國家（地區）設置駐外警察聯絡組並派遣警察聯絡官，其主要任務為涉外刑事業務、情資交換和警政交流，2022 年各駐外聯絡組辦理警政交流案共計 567 件³³。在警政合作方面，透過全國法規資料庫搜尋關鍵字「警政合作」，目前與各國共計有 13 項協定、備忘錄³⁴，列表如下：

³¹ 內政部網站，落實跨境管理防制，網址：<https://www.moi.gov.tw/cp.aspx?n=272>，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17 日。

³² 許義寶，〈警察蒐集與利用個人資料職權之研究—以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7 條為中心〉，《高大法學論叢》，第 15 卷第 1 期，2019 年 9 月，頁 111。

³³ 內政部警政署編印，《2022 年警政工作年報》，2023 年 7 月，頁 153。

³⁴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以關鍵字「警政合作」查詢，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cur=Cn&ty=ONEBAR&set=LNNDATE%7cDESC&psize=20>

表 1：我國簽署之「警政合作」條約協定

序號	協定、備忘錄名稱	日期
1	中華民國（臺灣）與吐瓦魯國警政合作協定	2022 年 09 月 05 日
2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警政合作協定	2018 年 11 月 20 日
3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警政合作協定	2018 年 09 月 20 日
4	中華民國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警政合作協定	2018 年 01 月 31 日
5	中華民國（臺灣）與多明尼加共和國警政合作協定	2018 年 01 月 09 日
6	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警政合作協定	2017 年 12 月 19 日
7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索羅門群島政府間警政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7 年 11 月 02 日
8	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間警政合作協定	2017 年 09 月 07 日
9	中華民國與帛琉共和國警政合作協定	2017 年 07 月 05 日
10	中華民國與聖文森國警政合作協定	2017 年 04 月 21 日
11	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警政合作協定	2016 年 12 月 02 日
12	中華民國與史瓦濟蘭王國警政合作協定	2016 年 06 月 07 日
13	駐南非共和國台北聯絡代表處與駐台北南非聯絡辦事處間警政合作瞭解備忘錄	2003 年 02 月 21 日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整理

在條約、協議、協定方面，透過全國法規資料庫搜尋關鍵字「司法互助」及查詢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目前與各國共計有13項，列表如下：

表 2：我國簽署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

序號	條約、協議、協定名稱	日期
1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2023 年 06 月 02 日

3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2023 年 03 月 23 日
4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2022 年 08 月 30 日
5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2022 年 08 月 08 日
6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2020 年 09 月 28 日
7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2019 年 08 月 07 日
8	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2013 年 07 月 24 日
9	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2013 年 04 月 19 日
10	中華民國與厄瓜多共和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2011 年 06 月 01 日
11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於民事司法互助協定	2010 年 04 月 12 日
12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2009 年 04 月 26 日
13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2002 年 03 月 26 日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整理

在協定方面，透過全國法規資料庫搜尋關鍵字「司法合作」，目前與各國共計有3項，列表如下：

表 3：我國簽署之「司法合作」條約協定

序號	協定名稱	日期
1	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議	2021 年 08 月 03 日
2	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	2019 年 06 月 17 日
3	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駐臺北南非聯絡辦事處司法合作協議	2015 年 10 月 15 日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整理

另在執法合作方面，《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檢察及調查機關執行我國與美國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作業要點》，定有與美國執法機關可相互提供有關調查、追訴、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之協助。《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強化預防及打擊重大犯罪合作協定》、《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間共同打擊跨國經濟及相關犯罪協議》、《臺菲共同打擊跨國犯罪瞭解備忘錄》，及與另 2 國簽訂具保密條款之共同打擊犯罪協定(議)或備忘錄等。2016 年亦簽署《中華民國最高法院檢察署與巴林王國檢察總署合作打擊犯罪瞭解備忘錄》³⁵，積極與世界各國建立合作打擊犯罪管道。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允針對跨國犯罪案件量較多之國洽簽警政條約、協定（議）

我國關於條約、協定（議）之區別，依 2017 年 7 月 26 日法務部廉政署舉辦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第一輪審閱會議第 2 場次第 1 次加開會議會議紀錄，外交部說明：依據外交部條約法律司資料庫，目前與外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或協議，只有 3 個。實務上我國與外國簽署具效力之國際文書，邦交國原則使用「條約」，非邦交國會先爭取用「協定 agreement」，但對方可能不願意使用，會再退而求其次用「arrangement」，特別是與中國大陸簽署的書面文件，原則上使用「協議」³⁶。

世界各國了解單憑本國國內法規已無法解決跨國犯罪問題，爰紛紛致力於推動各類司法互助相關條約或協定，並加強與各國之執法合作我國簽署之「警政合作」條約協定所涉國家參閱本研究（表 1）有吐瓦魯、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諾魯共和國、聖露西亞、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共和國、索羅門群島、貝里斯、帛琉、聖文森、聖克里斯多福及尼

³⁵ 法務部廉政署編印，《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2018 年 3 月，頁 93。

³⁶ 法務部廉政署部網站，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第一輪審閱會議第 2 場次第 1 次加開會議會議紀錄，網址：<https://www.aac.moj.gov.tw/media/55294/78248274460.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17 日。

維斯聯邦、史瓦濟蘭王國、南非共和國等；我國簽署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參閱本研究（表 2）涉有貝里斯、諾魯、南非共和國、菲律賓、越南、美國等；我國簽署之「司法合作」條約協定參閱本研究（表 3）涉有斯洛伐克、波蘭、南非共和國。惟對照 2022 年警政工作年報³⁷，2022 年度緝獲外逃通緝犯人數 126 人（表 4）之國家為越南、泰國、馬來西亞、韓國、美國、印尼、澳洲、菲律賓、南非等國，外交部與警政署允針對跨國犯罪案件量較多之國家積極協處相關機關洽簽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俾有效打擊跨國犯罪。

表 4：2022 年度緝獲外逃通緝犯人數 126 人 單位：人			
越南	59	印尼	7
泰國	21	澳洲	3
馬來西亞	12	菲律賓	2
韓國	11	南非	2
美國	9		

資料來源：111 年警政工作年報

二、檢討修正《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加入警察機關協助

本研究以前述表 1、表 2 皆有之南非共和國「警政合作」、「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分析如下：

（一）駐南非共和國台北聯絡代表處與駐台北南非聯絡辦事處間警政合作瞭解備忘錄，其中第 1 條權責機關明定「在臺灣之主管單位為警

³⁷ 內政部警政署編印，《111 年警政工作年報》，112 年 7 月，頁 159

政署、在南非之主管單位為南非警政署」。

(二) 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其中第 1 條權責機關明訂「執行本協議之主管機關為：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法務部、南非聯絡辦事處，司法與憲政發展部」。

惟我國運作條約已將「警察合作」與「刑事司法合作」區分為兩個獨立的條約協定，亦即有的國家適用「警政合作」，有的國家適用「司法互助」。無法同時適用遵循關刑事司法互助與警察合作。從而導致「警政合作」、「預防及打擊犯罪」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刑事司法互助」間，將產生權責不分之情形，而有紊亂國際警察合作機制之虞。觀諸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全文 38 條中，均未提及警察機關。

承上，爰建議研議修正《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7 條，現行條文規定：「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應經由外交部向法務部為之。但有急迫情形時，得逕向法務部為之」。國際執法合作之急迫情形，多由警察機關對警察機關直接聯繫，似應增列國家警察機關間之直接聯繫方為妥適。爰建議該條文修正為：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應經由外交部向法務部為之。但有急迫情形時，得逕向法務部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之。

三、配合國際警察業務所需，修正《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引渡法》

按《維也納條約法公約》(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第 63 條規定：「條約當事國間斷絕外交或領事關係不影響彼此間由條約確定之法律關係，但外交或領事關係之存在為適用條約所必不可少者不在此限。³⁸」是以，除非外交關係之續存係適用條約所必不可少者，締約方斷絕外交關係並不影響條約效力。我國依據《條約締結法》規定，

³⁸ 聯合國法律事務廳網站，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1969，網址：
https://legal.un.org/ilc/texts/instruments/english/conventions/1_1_1969.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18 日。

與外國簽訂之引渡、移交受刑人、警政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執法合作及司法互助等條約及協定。在相關因應法案部分，查我國於 1963 年制定公布《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然其條文僅有 9 條，所規範之事項僅及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之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適用迄今已逾 60 年，從未修正，加上世界各國國際警察合作趨勢，顯已不敷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與警政合作現況所需。再查我國現行《引渡法》制定於 1954 年，除於 1980 年曾為文字調整外，業已多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

現行《引渡法》第 1 條規定「引渡依條約，無條約或條約無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係採條約前置原則，法制架構上《引渡法》為我國與外國間之條約之補充規定。對於引渡應本於互惠原則、被請求引渡人之辯護依賴權、指定通譯予被請求引渡人、引渡羈押、緊急引渡羈押之要件。引渡法中的不引渡本國人原則，和一些外國法制不同，是目前和外國交涉簽訂相關協議成為僵局的主要原因之一，或許可以考量修正。除此之外，引渡法還有不少待修正之處，以符合時宜。如引渡法第 3 條：「犯罪行為具有軍事、政治、宗教性時，得拒絕引渡。但左列行為不得視為政治性之犯罪：……二、共產黨之叛亂活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已不符現代社會發展進程，實有修正必要³⁹。

四、研議《警察法》增訂國際警察合作機制與個人資料保護規定

現行國際警察合作法制闕如，我國警察機關將面臨「無法可依」，建議於《警察法》增訂國際警察合作機制。例如參照前述：《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與波蘭共和國政府關於警察、邊境和海關當局之間合作的協定》第 1 條明文規定關於雙方承諾「合作預防、偵查和打擊刑事犯罪，並起訴刑事犯罪」、「尋找失蹤人員，調查身份不明者和不明死亡」及「國內法被視為刑事犯罪者（盜竊或貪污、財產損壞或毀壞、造成道路交通安全隱患、未經許可駕駛車輛、非法越境）」。並在第 3 章規定一般合作形

³⁹ 監察院編印，《政府推動跨國司法互助之成效檢討》，107 年 12 月，頁 38。

式為情資交流、聯合巡邏、業務調查組、共同履行公務、其他合作方式與教育訓練……等，將相關國際警察業務與各類國際合作組織間，所涉及的組織結構、運作模式、法律規範和執行程序等業務入法中，賦予我國警察機關開展預防及打擊跨國犯罪之具體法源。

另因國際警察合作往往涉及個人資料移轉至第三國或國際組織，建議參照「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第 45 條規定，基於充足程度保護決定之移轉。個人資料移轉至第三國或國際組織，僅於執委會決定該第三國、第三國內之領域或特定部門、或國際組織確有充足程度之保護時，方得為之。及其第 46 條規定，須遵守適當保護措施之移轉。經核准之驗證機制，及第三國之控管者或處理者有拘束力且可執行之協約⁴⁰，研議修正警察法，以適用適當保護措施。

五、依《國際刑警組織一般規則》爭取參加國際刑警組織大會

我國於 1961 年以「中華民國中央局」(National Central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名稱成為 INTERPOL 會員，嗣因中國大陸 1984 年入會時提出不合理附帶條件，包括將中華民國名稱擅改為「Taiwan, China」、剝奪我方指派首席代表與會及投票之權利等，我國爰決定退出該組織。我國在 INTERPOL 中之地位及權益雖被中國大陸取代，惟大會亦要求執委會應研議與該地區所有合宜機關維持合作關係。

我國依《國際刑警組織一般規則》(General Regula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INTERPOL) 第 8 條第 a 點及大會議事規則有關觀察員之規定，非該組織會員之警察機關(Police Bodies) 經主辦國及秘書長聯合致邀，得以觀察員身分出席大會⁴¹。另依據 INTERPOL 大會議事規則第 6 條規定：「非會員之警察機關可接受邀請以

⁴⁰ 歐洲聯盟理事會網站，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網址：<https://gdpr-info.eu/chapter-5/>，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⁴¹ 國際刑警組織網站，General Regula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INTERPOL，網址：<https://www.interpol.int/Who-we-are/Legal-framework/Legal-documents>，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觀察員身分參加國際刑警組織大會」⁴²，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出席國際刑警組織大會，目的在於藉由參與大會各項活動、會議等，與各會員國互動，強化我方相關犯罪情資之不足。

六、成立「警察元宇宙」部隊，打擊新興網路犯罪

我國相關打擊跨國犯罪之業分由內警政署、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外交部、移民署、海巡署及陸委會辦理，加上元宇宙⁴³已是趨勢，實有統一窗口之必要。人們在元宇宙虛擬世界將可以完成更多與現實相符的活動，包括工作、社交、遊戲、甚至旅行與購物等，不過相對的也會面臨到「犯罪」。有鑒於此，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決議將在虛擬世界成立一支全球化警察部隊，來防止虛擬犯罪。科技、遊戲公司和創新團隊積極探索元宇宙，視其為未來數位社會的一環，智庫皮尤研究中心（Pew Research Center）指出，54%的專家預計，到 2040 年元宇宙將成為全球人們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涵蓋社交、娛樂、教育和工作等活動。虛擬世界缺乏標準化、互通性和多司法管轄，為執法帶來困難。

制定元宇宙法規時，需應對跨地區特性，整合不同司法管轄區法律，評估其在元宇宙中的適用情況，包括契約法、財產法、刑法、稅法等，並確保現有國際法如《世界人權宣言》在元宇宙中的適用。此外，也建議在元宇宙中建立虛擬警察基地，以提供處理犯罪、提出投訴和舉辦虛擬社群會議等服務。這將使警察服務更容易獲得。面對元宇宙帶來的全球威脅，國際執法合作是解決新挑戰的核心。在建構安全元宇宙時，必須考慮全球執法，協調不同法律和法規，確保隱私和基本權利，促進跨

⁴² 中華民國駐清奈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網站，支持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網址：<https://www.roc-taiwan.org/inmaa/post/2087.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⁴³ 元宇宙為人類從實體世界延伸至虛擬世界生活的重要技術，以沉浸式的感官體驗帶領人類展開走入虛實結合的新生活型態，根據美國市場研究公司(Grand View research)報告顯示，到 2030 年全球元宇宙市場規模將達到 6,788 億美元。本院多項關鍵技術將形塑出元宇宙的具體實現，達到虛實融合的完美服務情境。中華電信研究院網站，元宇宙概述，網址：https://www.chttl.com.tw/rd_phy-meta.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6 日。

國合作，確保虛擬世界的安全⁴⁴。

肆、結論

近年國際間跨國詐騙集團、毒品販運、洗錢及重大人口販運事件層出不窮，引起國際社會矚目及國人高度重視。現今世界資訊傳播速度相當迅速，對於執法人員而言需要進行跨司法管轄區的合作，尤其是打擊跨境犯罪，需要透過執法機關間的合作與協調。由於現今的犯罪活動不僅限在單一國家境內，執法機關必須以全球的觀點與視角，來應對各類型的跨境犯罪；執法機關須更加警覺、預先因應跨境犯罪。

為保障國人安全及打擊跨境犯罪，我國除積極與各國政府及警政執法機關建立聯繫管道，與現行打擊跨國組織犯罪作為及國際法制有效接軌外，也致力推動與各國簽訂警政合作、司法互助與打擊犯罪協議等，實踐我國參與 INTERPOL 訴求，有意義參與 INTERPOL 會議、機制及活動，以杜絕全球安全網絡之缺口，創造更安全的世界。針對國際警察打擊跨境犯罪機制之法制研究，本報告謹建議如下，俾供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允針對跨國犯罪案件量較多之國洽簽警政條約、協定（議）。
- 二、檢討修正《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加入警察機關協助。
- 三、配合國際警察業務，修正《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引渡法》。
- 四、研議《警察法》增訂國際警察合作機制與個人資料保護規定。
- 五、依《國際刑警組織一般規則》爭取參加國際刑警組織大會。
- 六、成立「警察元宇宙」部隊，打擊新興網路犯罪。

⁴⁴Tn 科技島網站，國際刑警組織警告「元犯罪」 揭示元宇宙監管 4 大方法，網址：<https://www.technice.com.tw/issues/metaverse/95469/>，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1. 內政部警政署編印，《111 年警政工作年報》，2023 年 7 月，頁 152。
2. 內政部警政署編印，《2022 年警政工作年報》，2023 年 7 月，頁 153。
3. 法務部廉政署編印，《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2018 年 3 月，頁 93。
4. 監察院編印，《政府推動跨國司法互助之成效檢討》，107 年 12 月，頁 38。

二、書籍、期刊論文

1. 何招凡，《全球執法合作機制與實踐》（增訂二版），臺北市：元照，2018 年 3 月。
2. 周慶東，《歐洲跨國／跨境情報資訊交換與個人資訊保護要項》，桃園市：警大法學論集，第 29 期，2021 年 4 月。
3. 許義寶，〈警察蒐集與利用個人資料職權之研究—以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7 條為中心〉，《高大法學論叢》，第 15 卷第 1 期，2019 年 9 月，頁 111。

三、網路與其他媒體資料

1. 聯合國網站，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網址：https://www.unodc.org/pdf/crime/a_res_55/res5525e.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17 日。
2.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網站，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nd the Protocols Thereto，網址：<https://www.unodc.org/unodc/en/organized-crime/intro/UNTOC.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18 日。
3. Numbeo 網站，Safety Index by City2023，網址：<https://www.numbeo.com/quality-of-life/rankings.jsp?title=2023&displayColumn=2>，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10 日。
4. 美國在台協會網站，2023 年人口販運報告－臺灣部分，網址：<https://>

www.ait.org.tw/2023-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taiwan/，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10 日。

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國際刑警科簡介，網址：<https://www.r oc-taiwan.org/sa/post/5538.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10 日。
6. 法務部網站，法務部處務規程，網址：<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tent.aspx?lsid=FL009799&LawNo=11>，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6 日。
7. 法務部網站，法務部處務規程，網址：<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tent.aspx?lsid=FL009799&LawNo=11>，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6 日。
8. 法務部調查局網站，國際聯繫，網址：<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d9a8bab0-889d-4b28-8750-5670d2d15484>，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6 日。
9. 外交部網站，外交部處務規程，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E0010001&flno=11>，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6 日。
10. 大陸委員會網站，持續推促「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保障民眾權益，113 年 3 月 4 日，網址：<https://www.mac.gov.tw/cp.aspx?n=51B78A46DE7D24E1&s=18AD7FEF24CF322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6 日。
11. 大陸委員會網站，大陸委員會施政績效統計，113 年 3 月 4 日，網址：<https://www.mac.gov.tw/big5/data/171-%E5%A4%A7%E9%99%B8%E5%A7%94%E5%93%A1%E6%9C%83%E6%96%BD%E6%94%BF%E7%B8%BE%E6%95%88.csv>，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12. 美國聯邦調查局網站，Mission and Priorities Our mission is to protect the American people and uphold
13. the U.S. Constitution.，網址：<https://www.fbi.gov/about/mission>，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6 日。
14. 美國聯邦調查局網站，International Offices Crime and terror have a

global reach. And so do we，網址：<https://www.fbi.gov/contact-us/international-offices>，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6 日。

15. 德國聯邦內政部網站，The Federal Criminal Police Office is Germany's central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gency. It coordinates federal and state cooperation in police investigations.，網址：
<https://www.bmi.bund.de/EN/topics/security/federal-criminal-police-office/fed>，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6 日。
16. 中華警政學會網站，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跨國合作偵防犯罪會議紀錄.，2019 年 4 月 26 日，網址：http://www.acpr.org.tw/PDF/Panel_20190426_Transnational%20Crime.pdf，頁 8，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6 日。
17. 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網站，即時合作、共同打擊新型態跨國犯罪 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刑警組織」，網址：<https://www.roc-taiwan.org/sa/post/5538.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10 日。
18. 外交部網站，參與國際組織，網址：<https://subsite.mofa.gov.tw/igo/cp.aspx?n=5984>，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16 日。
19. 國際刑警組織網站，WHAT IS INTERPOL?INTERPOL - Five actions for a safer world，網址：<https://www.interpol.int/Who-we-are/What-is-INTERPOL/INTERPOL-Five-actions-for-a-safer-world>，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16 日。
20.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網站，2021 年 5 月 14 日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三十六)【全球化與國際執法合作】會議紀錄，頁 20，網址：http://www.acpr.org.tw/PDF/Panel_20210514_%20International%20Cooperation%20in%20Law%20Enforcement.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18 日。
21. 歐盟出版局入口網站，CHAPTER I GENERAL PROVISIONS, OBJECTIVES AND TASKS OF EUROPOL，網址：<https://eur-lex.europa>.

eu/legal-content/EN/TXT/?qid=1479897160399&uri=CELEX%3A32016R0794，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15 日。

22. 德文法學資料庫網站，Abkommen zwischen der Regierung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und der Regierung der Republik Polen über die Zusammenarbeit der Polizei-, Grenz- und Zollbehörden，網址：https://beck-online.beck.de/?vpath=bibdata%2fges%2fINTV_PL_PGZZUSABK%2fcont%2fINTV_PL_PGZZUSABK%2eglKAPI%2ehtm，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15 日。
23. 日本外務省網站，刑事に関する共助に関する日本国とアメリカ合衆国との間の条約（略称：日・米刑事共助条約），2020 年 3 月 18 日，網址：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treaty/treaty159_3.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24. 日本法務省網站，捜査・司法に関する国際共助，網址：https://haku.syo1.moj.go.jp/jp/54/nfm/n_54_2_2_6_3_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16 日。
25. 美國駐日本大使館及領事館網站，U.S. and Japan Sign Agreement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Serious Crime (PCSC)，網址：<https://japan2.usembassy.gov/e/p/2014/tp-20140207-0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15 日。
26. 內政部網站，落實跨境管理防制，網址：<https://www.moi.gov.tw/cp.aspx?n=272>，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17 日。
27.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以關鍵字「警政合作」查詢，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cur=Cn&ty=ONEBAR&set=LN&NDATE%7cDESC&psize=20&kw=%e8%ad%a6%e6%94%bf%e5%90%88%e4%bd%9c>，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17 日。
28. 法務部廉政署部網站，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第一輪審閱會議第 2 場次第 1 次加開會議會議紀錄，網址：<https://www.aac.moj.gov.tw/media/55294/78248274460.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17 日。

29. 聯合國法律事務廳網站，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1969，網址：https://legal.un.org/ilc/texts/instruments/english/conventions/1_1_1969.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18 日。
30. 歐洲聯盟理事會網站，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網址：<https://gdpr-info.eu/chapter-5/>，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31. 國際刑警組織網站，General Regula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INTERPOL，網址：<https://www.interpol.int/Who-we-are/Legal-framework/Legal-documents>，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32. 中華民國駐清奈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網站，支持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網址：<https://www.roc-taiwan.org/inmaa/post/2087.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33. 中華電信研究院網站，元宇宙概述，網址：https://www.chttl.com.tw/rd_phy-meta.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6 日。
34. 海洋委員會網站，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業務職掌簡介，107 年 3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127727&ctNode=10611&mp=9998>，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35. 互傳媒網站，GCTF 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國際研習營 陳揆：公私協力及跨國合作打詐，113 年 3 月 26 日，網址：<https://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127727&ctNode=10611&mp=9998>，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錄：「國際警察打擊跨境犯罪機制之法制研究」專題研究報告(初稿)
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廖副局長曼利

紀錄：李雅村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管理學系 許教授義寶

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股長 陳進杰

偵查員 蔣明恭

三、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檢察官 羅儀珊

四、本局出席人員：

陳副研究員宏明

林副研究員華彬

陳助理研究員韋佑

發言要點：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管理學系許義寶教授：

一、研究「國際警察打擊跨境犯罪」議題之重要性

全球化連接國際社會，為犯罪者提供便於跨境犯罪的機會。全球化促使跨境犯罪現象，日益增多。要有效打擊跨境犯罪，有賴各國加強合作與交流。各國在提昇對付日新月異之犯罪行為的能力與技術時，須透過共享情報、監視國際罪犯及展開聯合執法行動等跨境合作，強化全球警察合作的成效⁴⁵。另隨著網際網路的發展，結合電信、

⁴⁵ 林盟峰，全球化社會下之跨境犯罪現狀與因應對策之研究－兼論我國發展跨境警務合作，警大外事所碩士論文，2010 年。

金融服務的詐欺案件，其型態與技術不斷進化，更逐漸成為集團化、組織化、跨國化的跨境犯罪。此時研究者提出本「國際警察打擊跨境犯罪機制之法制研究」研究報告，具有前瞻性與未來性，甚為重要。

二、本專題研究報告之體系完整與取材豐富

從本研究報告之體系編排，其主要探討內容：「貳、我國與國境警察執法現況。一、我國國際警察編制與跨部會單位合作。二、美、德、日打擊跨國犯罪編制組織。三、國際警察組織執法合作機制。四、我國跨境打擊跨境犯罪條約與協定。」探討我國與外國之國際警察制度與組織，可謂詳盡及周延。另在參考文獻蒐集上，亦頗為廣泛豐富，值得肯定。

三、本研究提出之問題研析與建議具可行性

在本研究：參、問題研析與建議，共提出六點具體建議，其中多具有可參考性及可行性。包括：一、允針對跨國犯罪案件量較多之國洽簽警政條約、協定（議）。二、檢討修正《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加入警察機關協助。三、配套國際警察業務所需，修正《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引渡法》。四、研議《警察法》增訂國際警察合作機制與個人資料保護規則。五、依《國際刑警組織一般規則》爭取參加國際刑警組織大會。六、成立「警察元宇宙」部隊，打擊新興網路犯罪。特別是建議：一、允針對跨國犯罪案件量較多之國洽簽警政條約、協定（議）。二、檢討修正《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加入警察機關協助。更為立即可行之建議。

四、其他相關與談意見

（一）建立國內相關司法警察機關打擊國際犯罪之情資整合平台

從打擊國際犯罪之治安維護面而言，警察持續學習國外經驗，利用情資導向警政作法，投入成立情資整合中心或情資協作平台，透過資訊蒐集、資訊分享、資料分析等，於事前取得犯罪相關資訊以達犯罪預防目的，犯罪發生後，進而整合相關犯罪資料，以達快

速破案的目的，協助警察單位進行警力部署或打擊犯罪之應變作為，提高警察服務與辦案效能⁴⁶。未來在國際警察打擊跨境犯罪機制方面，我國國內相關司法警察機關之情資，如何有效整合，達到資源共享，贊同本文所建議，應值得研議。

(二)訂定打擊跨國犯罪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協調聯繫辦法

打擊跨國犯罪工作，無法單由一個機關完成，相關司法警察機關之協調聯繫，有其重要性。其他有關機關之協調聯繫規定如，海岸巡防機關與警察移民及消防機關協調聯繫辦法、通商口岸毒品查緝聯繫作業要點、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等。有關執行打擊跨國犯罪工作，法務部強調：為統合協調相關機關就跨境電信詐騙案件得以即時進行緊密橫向聯繫及處置，法務部與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相關機關成立「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定期召開會議商議相關問題之處置與因應作為。各相關部會為打擊猖獗之跨境電信詐騙，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均能通力合作，消弭機關本位心態，已具有統合成效⁴⁷。贊同本文所建議，如能訂定「打擊跨國犯罪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協調聯繫辦法」，應有助於本項工作之推動。

(三)與共同打擊國際犯罪國家間，訂定司法互助合作備忘錄

本項與研究報告建議一，允針對跨國犯罪案件量較多之國洽簽警政條約、協定（議）。有相同之處。

(四)參考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重要內容，予以內國法（規範）化，訂定國內執法參考指引

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其中第 19 條聯合調查、第 26 條加強與執法當局合作的措施、第 27 條執法合作、第 28 條收集、交流

⁴⁶ 潘志成，我國警察機關情資整合中心成效指標之研究，警大警政所博士論文，2019 年。

⁴⁷ 法務部與外交部等機關合作打擊跨國境電信詐騙犯罪，106-09-07，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DED5DAB0D6C7BED6&sms=8E0A247A631E0960&s=9D1A502F82E07B9B。1130329。

和分析關於有組織犯罪的性質的資料、第 31 條預防。基於打擊跨國組織犯罪任務無國界之分，各國均應致於此項工作之推動。實際上與我國有共同合作之國家，均可依上述重要條文規定，彼此合作。值得研議將上述之規定，予以內國法(規範)化，訂定相關指引。

(五)打擊跨國境犯罪之相關新增議題研究

諸如防範國際恐怖主義、詐騙運送國人出境、國際網路詐欺等新型態犯罪，贊同本文所建議，須事先研究，以利作為我國因應及防範國人受害。

參採情形：

第一點至第四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之建議，爰錄供參考。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陳股長進杰：

- 一、有關研究報告建議一，本局業與友我國家洽簽協(議)定、合作備忘錄(MOU)，並應外交部需求提供 MOU 範本予該部，俾請駐外館處協洽簽定相關合作工作。
- 二、有關研究報告建議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中多為非警方所能決定之強制處分，且因刑事司法互助係國家主權行為，按我國法制，偵查權繫屬檢察官；警察僅係受檢察官之命，協助偵查犯罪。故刑事司法互助以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為業管機關，宜由該管答復。
- 三、有關研究報告建議三，《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主體係法院，引渡法係檢察機關，兩法業管機關係執行機關，本署尊重其相關意見。
- 四、有關研究報告建議四，本局現依組織法規進行國際警察合作工作。
- 五、有關研究報告建議五，本局將持續配合外交部推動參與國際刑警組織，以具體行動及專業參與，為全球打擊跨國犯罪貢獻心力。
- 六、有關研究報告建議六，國內分由不同部會執行打擊跨國犯罪工作，建請法務部評估參考先進國家之執法編制，設立跨部會協調平臺，俾統合國內就網路犯罪、國際犯罪等牽涉國際司法合作之工作。

參採情形：

第一點至第六點意見，除表明涉及跨部會業務外，餘對本報告並無建議與本報告意見並無相左，錄供參考。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羅檢察官儀珊：

壹、有關報告第 19 頁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協議之國家，我國迄今與 16 國簽訂民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協議，包括：

編號	簽訂國/地區	條約名稱
1	美國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2	中國大陸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3	越南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於民事司法互助協定
4	菲律賓	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5	南非	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u>6</u>	<u>波蘭</u>	<u>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u>
<u>7</u>	<u>諾魯</u>	<u>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u>
<u>8</u>	<u>貝里斯</u>	<u>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u>
<u>9</u>	<u>斯洛伐克</u>	<u>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議</u>
<u>10</u>	<u>斯洛伐克</u>	<u>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民事暨商事司法合作協議</u>

<u>11</u>	<u>聖文森及格瑞那丁</u>	<u>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u>
<u>12</u>	<u>帛琉</u>	<u>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u>
<u>13</u>	<u>德國</u>	<u>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u>
<u>14</u>	<u>吐瓦魯國</u>	<u>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u>
<u>15</u>	<u>聖露西亞</u>	<u>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u>
16	厄瓜多	中華民國與厄瓜多共和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貳、關於國際形勢司法互助法（下稱司互法）部分：有關研究報告第 18 頁以下，建議檢討修正司互法加入警察機關協助部分：

一、「警務合作」與「司法互助」定位及功能不同

（一）「警政合作」關注焦點在於執法情資分享與交換、共同合作打擊跨國犯罪⁴⁸，與「司法互助」範圍包括取得證據、送達文書、搜索、扣押、禁止處分財產、執行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犯罪所得之返還等⁴⁹，在定位上並不相同。

（二）我國各司法警察機關與他國執法機關間多有不同之情資交換管道，

⁴⁸ 例如中華民國（臺灣）與吐瓦魯國警政合作協定第 3 條合作範圍：「雙方同意在下列領域研究合作之可能性：（1）人員交流互訪；（2）以學習研究為目的之人員交流；（3）警察專業技能之訓練計畫；（4）工作經驗交流與技術協助；（5）執法情資分享與交換；（6）共同合作打擊跨國犯罪；（7）執行其他雙方同意之合作事項。」；中華民國與聖文森國警政合作協定第 3 條合作範圍：「雙方同意在下列領域尋求合作的可能性：（1）人員交流互訪；（2）以學習研究為目的之人員互換；（3）警察專業技能之訓練；（4）執法經驗分享與技術協助；（5）執法情資分享與交換；（6）共同合作打擊跨國犯罪；（7）其他雙方同意之合作事項。」；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警政合作協定第 3 條合作範圍：「雙方同意在下列領域研究合作之可能性：（1）人員交流互訪；（2）以學習研究為目的之人員交流；（3）警察專業技能之訓練計畫；（4）工作經驗交流與技術協助；（5）執法情資分享與交換；（6）共同合作打擊跨國犯罪；（7）執行其他雙方同意之合作事項。」等。

⁴⁹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6 條。

另亦得透過外交途徑為行政協查。透過此等管道獲取資訊之種類、形式較具彈性及時效性，在刑事案件未臻成熟之際，有採用之優勢及必要。司法互助則係待刑事案件偵辦到相當程度時，認有向他國司法部或相關中央權責機關請求協助調查取證或是進行強制處分時，始有提出之必要，兩者在功能上亦不相同。

- (三)又考量司法互助請求之流程需時甚久，且請求事項在受請求國多須向法院申請令狀以調取（美國、新加坡），司法互助請求提出（或接受）後，亦經常須與外國承辦檢察官頻繁開會研商及聯繫執行方式。且考量司法互助主要目的之一係為取得案關證據，取證過程嚴謹，宜由檢察官及法官視偵審案件所需而提出。因此在案件偵查初期，先由警察權責機關透過情資交換管道查詢相關資訊，經由非正式司法互助合作進行，進至偵查階段，經檢察官評估後，認有需透過司法互助調取相關證據之必要，以鞏固事證、取得證據能力等，再透過法務部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毋寧為更有效率之作法。

二、互惠原則的考量

根據司互法第 2 條規定：有關國際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依條約；無條約或條約未規定者，依本法。故我國在與未簽訂條約或協定（議）之國家進行司法互助時，根據司互法第 5 條規定，必須基於互惠原則，即便是提出緊急請求，亦應附具互惠聲明。惟互惠保證重視雙方對等關係，且通常須由他國中央權責機關（例如司法部或總檢察署）出具書面保證，他國警政機關恐無法出具相當層級之書面保證。又參酌外國多以司法部為其司法互助事務之主管機關，因此目前司互法第 7 條定由法務部作為聯繫機關，實務執行並無窒礙難行之處

三、事權統一的考量

- (一)本部於接受他國之緊急請求時，需審查該請求是否符合司互法第 8 條到第 16 條之規定，尤其該法第 10 條之應（得）拒絕提供協助事由，涉及我國是否提供協助。倘若修法使內政部警政署或刑事警察局得接受緊急請求，各機關審查標準恐有不一。另第 10 條第 2 項得

拒絕提供協助事由，諸如請求所涉之犯罪事實依我國法律不構成犯罪，請求所涉行為係觸犯軍法而非普通刑法，提供協助，對我國進行中之刑事調查、追訴、審判、執行或其他刑事司法程序有妨礙之虞，請求所依據之同一行為業經我國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撤回起訴、判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或保護處分確定等等，因涉及法律專業判斷，由本部進行審查，應較為妥適。

- (二)本部在受理司法互助請求時，初步會檢視中、英文請求書內容及格式是否相符，其次確認犯罪構成要件說明是否齊備，追訴法條是否妥適，以及確認請求內容是否妥適，有時則要特別注意是否符合部分國家對於司法互助案件之要求，例如美國財損金額過低（5000 美元）可能不予協助，或澳洲有禁止雙重處罰及所涉犯罪最高刑度如有死刑等情況，各有不同審核標準。又近 2 年本部收受各地警察局逕向本部提出之司法互助請求計 24 件，以詐欺案件為主（占 76.9 %），且以向美國（占 45.8%）請求調取金融帳戶開戶資料為多。然上開大多數警察機關之請求，皆未先經由警政情資交換管道調取資料，或報請檢察署指揮，即逕向本部提司法互助請求，惟全數均因程序及實體要件欠缺遭退回。如另增他國得逕向內政部警政署或刑事警察局提出之規定，有可能造成各機關審查標準不一，反而造成實務運作上之困難，以及他國執法機關之困惑，反對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執行不利。

四、各國進行「刑事司法互助」之聯繫窗口向來為單一機關

- (一)聯合國刑事事件互助示範條約第 3 條⁵⁰ 明定締約國應各自指定為司法互助之中央主管機關。另參照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3 條⁵¹、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

⁵⁰ 聯合國刑事事件互助示範條約第 3 條指定中央當局：「締約國應各自指定並相互通報應由其提出或接受為本《條約》目的而作成的請求書的中央當局。」

⁵¹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3 條受指定之代表：「1 任何一方應指定受指定代表人，以依照本協定提出或受理請求。2 對美國在台協會而言，該受指定代表

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 2 條⁵²、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⁵³、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⁵⁴、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⁵⁵等，均指定法務部為中央主管機關。實務上，各國在進行司法互助請求時，亦均係由單一機關作為接受或提出司法互助請求窗口⁵⁶，實則亦有統一事權，便利雙方互相聯繫以加速處理進度的考量。

(二)司法互助作為國家司法權行使之一環，係依據司互法、我國與外國及大陸地區簽訂之司法互助（合作）條約、協定（議）進行。依司互法第 3 條，法務部為司互法之主管機關，亦為司法互助業務之中央權責機關。目前本部受理來自各級檢察署及法院對外國及大陸地區之司法互助請求，亦收受透過外國與大陸地區權責機關透過條約、協定（議）約定之聯絡管道或外交途徑傳遞之司法互助請求。而根據我國「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我國一般來說能提供及時的幫助。完成司法互助請求的平均時間，包括根據雙邊司法互助協議或外交管道的請求，大約需要 4.5 個月。另我方在過去 3 年曾協助與我方簽署司法互助協定之國家於 3 天內或當天執行完畢緊急請

人係美國在台協會所屬領土之司法部長或受司法部長指定之人；對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而言，其受指定代表人係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所屬領土之法務部部長或受法務部部長指定之人。」

⁵² 第 2 條中央主管機關：「1.雙方知中央主關機關係指(a)代表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者：法務部或經該部指定之人；(b)代表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者：司法部或經該部指定之人。」。

⁵³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 3 條第 2 項：「實際執行本協議之中央主管機關如下(以下合稱中央主管機關)：a.臺灣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b.德國聯邦法務局。」

⁵⁴ 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 1 條主管機關與合作：「1.執行本協議之主管機關為：（1）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法務部；（2）南非聯絡辦事處，司法與憲政發展部。」

⁵⁵ 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2 條協助之請求：「一、任一方領域相關主管機關提出之請求，應被他方之中央聯絡管道／機關考量及協助。二、雙方領域中央聯絡管道／機關係指：（一）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法務部或法務部所指定之人。（二）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司法部或司法部指定之人。」

⁵⁶ 例如西班牙、加拿大、波蘭是司法部，英國是 The UK Central Authority (UKCA)，新加坡、泰國是總檢察署，越南是最高人民檢察院，韓國是法務部，澳洲則是檢察總長辦公室。

求，故目前運作情形並無礙緊急請求之時效。

五、結論

綜上所述，有鑑於「警政合作」與「司法互助」定位及功能不同，法務部在進行司法互助方面具有法律專業，且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或司法諮商亦已累積多年實務經驗，並考量我國實有統一事權，以便利雙方聯繫，以加速處理進度之必要，本部建議司法互助維持原狀，仍由法務部擔任收受司法互助緊急請求的單一窗口。

參、關於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及引渡法部分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係司法院主管法規，此部分修法建議宜由司法院提供意見。另由法務部主導修正之引渡法修法草案，前業於111年3月31日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後函送立法院，並於同年4月15日經立法院一讀通過。嗣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須重行送行政院審查。本部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完成評估後再行報院審查。

參採情形：

一、第壹項意見，研究者僅能從政府官方網頁或相關法律資料庫(含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尋找相關條約/協定/協議，政府對於涉及國家重大條約/協定/協議，如有涉及機密、敏感國家利益考量，僅能從媒體取得披露名稱，致無法研析相關規範內容。例如我國2011年12月20日與美國簽署「臺美強化預防及打擊重大犯罪合作協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nd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On Enhancing Cooperation i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Serious Crime)、2019年，我國與泰國及聖文森分別簽署「臺泰共同打擊跨國經濟及相關犯罪協議」及「臺聖打擊跨國犯罪協定」均未第一時間公開於政府資訊公開網站，甚至無法取得任何內文資訊。故所提意見之表格，謹錄供參考。

二、第貳項意見，如另增他國得逕向內政部警政署或刑事警察局提出之

規定，有可能造成各機關審查標準不一。考量實務上國際執法合作之急迫情形，多由警察機關對警察機關直接聯繫，似應增列國家警察機關間之直接聯繫方為妥適。爰建議該條文修正為：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應經由外交部向法務部為之。但有急迫情形時，得逕向法務部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之。故《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7 條容有修正之必要。爰維持原建議。

三、第參項意見，敘明該部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完成評估後再行報院審查，與本報告方向一致，錄供參考。

陳副研究員宏明：

- 一、本報告摘要頁尾附有 2 個註釋，請參照本局 112 年 9 月印行之「撰擬報告與研析基本體例格式及公文範例參考手冊」第 15 頁及第 17 頁範例，於報告正文首頁起開始附列註釋。
- 二、本報告第 10 頁「歐盟警察組織」與「歐盟員警組織」，《歐洲刑警組織協定》與《歐洲刑警組織條例》，用語並未一致，建請釐清。
- 三、本報告第 15 頁所列「表 1：我國與其他國家『警政合作』條約協定」，並未符合最新現況。經查本院「議事及發言系統」，我國(內政部)於 2022 年 9 月 5 日與吐瓦魯國雙方代表簽署「中華民國（臺灣）與吐瓦魯國警政合作協定」，新增 1 合作協定，建請補充之，以符現況。
- 四、本報告第 15 頁所列「表 2：我國與其他國家『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亦未符合最新現況。經查本院「議事及發言系統」，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止，我國與其他國家簽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情形如下表，建請補充之，以符現況。此外，本報告既以「國際警察打擊跨境犯罪機制之法制研究」主題，爰建議表 2 主題宜修正為「表 2：我國與其他國家『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以資明確。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已參採並修正本報告。

二、第二點意見，已參採並修正本報告。

三、第三點意見，已參採並修正本報告。

林副研究員華彬：

一、司法權的行使與行政權有間，法務部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與其他國家間之刑事互助合作，與警政署轄下警察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所行使之職權，在性質及位階上顯然不同，似不宜共冶一爐。

二、報告第 4 頁援引外交部處務規程，其係組織法性質，用來說明本議題有關打擊跨境犯罪機制，似有未妥，建請援引作用法為之（例如：條約締結法或條約締結法施行細則）。

三、綜合報告 3 至 5 頁的論述，建議區分為司法權的行使與行政權的行使兩類，前者論述上建議以檢方為主體，擴及司法警察身分者（法官、檢察官、軍事審判官、軍事檢察官、警察、憲兵及海關巡緝隊官長（員警）等身分人員），詳參：海岸巡防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原具司法警察身分者之範圍釋示令（<https://www.cga.gov.tw/wralawgip/cp.jsp?displayLaw=true&lawId=8a8181d94af0b4dc014b25a5ef0700c7>），而後者（如：外交部、陸委會等）則基於輔助性質，非為本議題論述主體。

四、第 7 頁提及德國-查緝跨州、跨國犯罪而設置「聯邦刑事警察局」，文中有時稱「邦」、有時稱「州」，請統一德國政府體制用語為邦。

五、第 8 頁提及日本-犯罪國際化之對應戰略計畫，援引自中華警政學會網站，建議直接援用日本警察廳較新的文獻（例如：「世界一安全な日本」創造戰略 2022；https://www.npa.go.jp/laws/notificationkanbou/kikaku/221220_kikaku74.pdf）。

六、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第六項：成立「警察元宇宙」部隊，打擊新興網路犯罪，其中「元宇宙」的定義尚屬抽象模糊、虛擬世界中的犯罪行為應該如何定義目前世界各國也仍未有共識，是否配合 INTERPOL 成立「警察元宇宙」部隊仍有待觀察。而我國在在打擊跨國犯罪業務分工，鑑於網路電信犯罪日增，應該將數位發展部、國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部會納入，比照行政院「打詐辦公室」概念，組成專責窗口。

七、2024 年 3 月 26 日由外交部、美國在台協會、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澳洲

辦事處及英國在台辦事處共同主辦、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指導各打詐相關部會辦理，並由內政部警政署承辦之「2024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國際研習營」（參見：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9&s=314349 GCTF 正式夥伴現有台、美、日、澳洲四國，參與國家有 127 國 <https://www.gctf.tw/tw/IdeaPurpose.htm>），此次研習營有來自全球 24 國、近 40 位國際講者與學員，以及我國打擊詐欺事務相關部會人員與專家參加，透過經驗分享與交流，加強情報交換及司法互助，探討防制詐欺犯罪之策略，也能增進各國在共同防範跨國詐欺犯罪之緊密合作。建請報告引用補充之。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請參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羅檢察官儀珊意見參採情形第貳項。
- 二、第二點意見，本報告第 4 頁主要探討外交部之主管機關權責，並與其他部會對照。爰維持原引用外交部處務規程。
- 三、第三點意見，提及(如：外交部、陸委會等)則基於輔助性質，非為本議題論述主體。惟本報告主要係國際警察打擊跨境犯罪機制之法制研究，係有跨部會輔助之需求，基於行政一體，且跨國打擊犯罪非單一機關能為之，爰維持本報告論述。
- 四、第四點意見，已參採並修正本報告。
- 五、第五點意見，已參採並修正本報告。
- 六、第六點意見，係認同本報告內容，錄供參考。
- 八、第七點意見，已參採並修正本報告。

陳助理研究員韋佑：

- 一、有關報告第 8 頁(三)日本犯罪國際化之對應戰略計畫部分，建議可再增補日本警察廳對於國際組織犯罪對策，以完整現行日本所採取之國際組織犯罪對策。
- 二、有關報告第 11 頁(三)德、波兩國警政合作協定，建議可再增補該協定第 10 條規定，關於特殊危害情況採取措施之內容，雙方如知悉於對方領土上存有威脅生命、身體或財產方面的急迫危害時，主管機關有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對方境內依據領土國法律採取暫時逮捕及現場交通管制等一切必要措施。
- 三、我國護照已為跨國犯罪覬覦的目標之一，因我國非屬國際刑警組織會員，無法獲取國際刑警組織之「遭竊及遺失旅行證件（SLTD）資料庫」即時分享重要犯罪情資，影響我國在執行邊境安全查核、查緝人口走私等跨國犯罪之能力，形成全球治安、反恐聯防網絡之漏洞，建議得以觀察員身分參加國際刑警組織會議等活動，補強我國取得國際犯罪情資之落差。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已參採並修正本報告。
- 二、第二點意見，已參採並修正本報告。
- 三、第三點意見，係認同本報告內容，錄供參考。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